

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—「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價款案」辦理情形

108.11

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為市區公車營運之必要設施，其場站之設置須配合周邊居民活動，並考量公車進出對周邊環境及交通安全之影響，為避免遭受周邊住戶及商辦使用者嫌惡，於執行上有一定難度，勢必應由政府單位協助及事前進行溝通協調。遂由本處辦理「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」案，以提供公車車輛維護及駕駛休息空間，並維持市區公車良好服務品質。

本案依年度預算分配期程執行完成，故無須召開檢討會議，惟為落實督導機制，由本處業務稽查科每年定期派員巡查 (108 年 1 月 21 日)，確保調度站及修理廠各項設施使用之適切性及安全性。

本案土地總價款為 23 億 4,837 萬 3,600 元，截至 108 年度已撥付 22 億 460 萬 1,624 元，尚餘 1 億 4,377 萬 1,976 元。依據 94 年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讓售本府各機關土地，欠繳地價款解決方案」會議結論要求縮短繳納期限清還，自 97 年起分 13 年撥付，於 109 年預定期程內撥畢。

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為公車營運之必要設施，惟內湖修理廠土地用地取得不易，爰公車處民營化前向土地開發總隊價購，購地後將促使公共運輸得以永續發展。目前有償提供予公車業者作為調度站及修理廠使用、及提供本府產發局作為產學合作中心使用，預計每年使用費收入約 4 千萬元解繳市庫。

內湖修理廠現況照片：

